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金隆發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金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站公告資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4年5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蕭佑昇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158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上大鑫實 業有限公 司	苑裡鎮農 會	114年3 月10日	58,085元	TA1352348	